

- 期長、意願強、經驗熟的志願役人力，以建立固若磐石國防武力，確保國家永續發展，同時能達成「提升國軍戰力」、「合理運用人力」與「降低社會成本」的效益。
- 二、行政院已成立「推動募兵制專案小組」整合相關部會的力量，從「待遇、尊嚴、出路」等面向，協力本部推展各項招募與留營的配套措施，並調增基層薪資、強化招募文宣、落實進修培育、落實人性化管理、維護官兵權益、改善生活設施、完善軍眷照護及精進就業輔導等多元面向，積極改善國軍與社會職場競才之條件，經統計，103 年招獲志願士兵 15,024 員。
- 三、另為加速補充戰鬥部隊等單位志願役人力，並建立不同類型部隊待遇誘因，及鼓勵優秀士兵續服現役，維繫部隊專長種能，穩固基層單位人力，今年行政院核定通過「戰鬥部隊加給」及「留營慰助金」兩項待遇，並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核發，使招募及留營人數有顯著提升；在招募方面：104 年預定招募 14,000 員，截至 5 月 7 日止，已獲得 5,007 員，留營率也提升至 63.6%，較近 2 年（102、103 年）平均留營率提升 10.2 個百分點，顯示持續穩定成長中。
- 四、由於軍人不單純是一種職業，更是青年作為人生奮鬥目標的志業，尤從事之任務，攸關國家安全及軍事需要，故養成過程必須強化從軍信念與軍人武德，官兵自入營開始，即透過各種教育訓練時機，深化愛國意識，並培養責任感與榮譽心，使其具有存誠務實、犧牲奉獻之精神，除可強化國軍精神戰力，打造鋼鐵勁旅外，亦有利退伍就業發揮負責盡職、協調合作特質及刻苦耐勞之韌性，並提高事業成功之機會。
- 五、「募兵制」執行驗證期程至 105 年底完成，目前賡續徵集 82 年次役男入營服常備兵現役，可適切滿足部隊所需兵力。國防部將依既定期程推動「募兵制」相關政策與配套措施，持續強化招募及留營動能，積極增進志願役人力成長，確維國軍戰力穩固及國家安全，後續仍賴全民共同支持，鼓勵年輕人踴躍投身軍旅、加入國軍行列。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應儘早完成修訂，以落實兒童遊樂設施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91）

黃委員就「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應儘早完成修訂，以落實兒童遊樂設施管理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兒童遊樂設施的安全，防止兒童意外事件發生，於民國 92 年 4 月 9 日頒布「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針對「各行業」附設之室內外、非機械式及非營利性兒童遊樂設施訂定管理規範。另為建構符合國際標準之兒童遊戲設施標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於 97 年 1 月 31 日公布 CNS12642「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及 CNS12643「遊戲場鋪面材料吸收衝擊性能測試標準」。

- 二、經查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因屬各級地方政府設置，非屬私人之各行業附設，故不適用上開規範，而係依據各地方政府所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等辦理。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 11481 章，已針對公園附設兒童遊戲設施工程之材料、施工、設備安裝等工作予以規定。
- 三、本部目前刻正研修「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範對象除各行業外，並含括公園、學校、公寓大廈附設之兒童遊戲場等，另亦明定中央、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強化兒童遊戲場設立之管理機制等規定。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加強宣導民眾反詐騙觀念並加大查緝力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96）

黃委員就加強宣導民眾反詐騙觀念並加大查緝力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案內提及本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專線受理民眾報案數前 5 名詐騙案件依序為：「假網拍交易」、「解除 ATM 分期付款」、「色情應召詐財」、「猜猜我是誰」及「假冒公務機構」之相關統計數據，係警政署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召開記者會向社會大眾宣導內容，希加強提醒民眾防範該等詐騙手法，以提高防騙意識避免被害財損；另針對「419」詐騙手法（又稱奈及利亞詐騙），警政署亦曾發布新聞宣導呼籲民眾，透過網路交友或投資時務必小心謹慎，切勿輕信片面說辭進行匯款致受騙財損。
- 二、為有效透過宣導作為防止民眾受騙被害，本部警政署將持續針對轄區特性、人口結構、被害者族群、獲取資訊來源及常見詐騙手法等，因地制宜規劃宣導策略，並結合運用網路科技與媒體通路實施多元化宣導作為，經統計 104 年 1 至 4 月各地方警察機關辦理網路宣導 15,393 則、專題演講 2,746 場、設攤宣導 4,995 場、多媒體託播 25,407 處、廣告上刊 2,324 處及新聞發布 5,025 則，未來將繼續推動辦理。
- 三、另打擊詐騙犯罪向為警政機關重點工作，本部警政署仍定期分析各類詐騙手法及研擬因應偵防策略，並整合國內各執法機關之偵查能量積極偵辦詐欺案件；面對跨境詐欺案件則持續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促進執法合作，有效運用偵查情資提升偵辦效能，以加強掃蕩詐欺犯罪集團、降低詐欺案件發生，致力維護社會大眾財產安全。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建請行政部門應儘速通過「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75）

楊委員就建請行政部門應儘速通過「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辦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